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19〕6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宜昌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宜昌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

2019 年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渗透、全面提升、组合推动的新阶段。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为引领，以实施《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支撑，以深化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为重点，围绕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终验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宜昌全面深化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深入推进信用平台功能完善

1.完善信用平台运行机制。对照国家信用新技术标准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方共享工作考核办法》，完善落实长效运维工作机制。市行业主管部门应从业务办理源头规范信用信息数据格式，保障信用目录事项与本领域政务信息资源的相对一致性，确保数据报送常态化。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区域数据报送常态化综合协调工作。（市信用办牵头，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2.确保汇集系统工作持续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

人员转隶、职能调整的过程中保障本节点汇集系统的正常运转，信用数据的及时报送。组建后的部门或者划入职责的部门应及时调整信用目录，接管节点汇集系统，调整配置部门信息和人员账户，保障数据及时报送，并将调整方案报市信用办备案。（市信用办牵头，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3.升级改版“信用宜昌”网站群。按照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优化“信用宜昌”网站群栏目设置、界面风格和用户体验，各县市区要认真运维已开通的信用网站（专栏），清理长期不更新的栏目，避免出现“僵尸网站”。（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披露管理

4.加强信用目录管理。今年省将编制《2019年湖北省行业信用信息目录》，我市及各县市区应将横向梳理区域信用事项的两个补充清单作为本地常态化工作，当本区域目录事项有更新时，应在汇集系统上完成目录更新。各部门应将信用目录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有机结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的标准化。（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健全规范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完善业务受理格式文书，在业务受理时要核对、载明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在业务办结或行政决定产生并生效时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并实现电子化储存。（责任单位：市直各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落实信用信息归集路径和时间。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信用办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文件要求，保障“双公示”信息通过省信用平台向国家新系统进行常态化报送，确保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各县市区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应当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社会信用信息于3日内向对口的省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报送。11家公共服务单位要及时动态调整信用目录，并向市信用平台推送信用数据。有业务系统的公共服务单位要与市信用平台做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推送。市州县信用办负责区域目录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宜昌公积金中心、宜昌公交集团、宜昌桑德三峡水务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宜昌中燃公司、移动宜昌分公司、联通宜昌分公司、电信宜昌分公司、市图书馆、湖北广电宜昌分公司)

7.加大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力度。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机构合作，采集我市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社会信用数据。积极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在信用信息采集基础上开发信用分，个人信用分要力争覆盖到我市 70%以上的常住人口。（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信用平台信息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

8.规范建立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省信用办关于印发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35号），建立符合本部门监管执法或公共服务特点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信用评价制度，规范认定“红黑名单”。按照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指标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将当月发布的红黑名单按规定格式报市信用办，同时市信用办定期将国家黑名单发送至有关部门比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将比对后的问题名单（注册地不属于本市的企业、已经联合奖惩过的企业、已被注销找不到的企业、处罚期限已过应该被移出黑名单的企业、以及其他问题）于每月 23 日前按规定格式报市信用办修正。（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规范认定信用红黑名单。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红名单”和“黑名单”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推送到“信用湖北”网站集中公示，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促进信用平台信息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各县市区各部门

要将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使用平台信用信息，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尽查”、“奖惩到位”。推进信用信息平台与其他各类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金融等活动的综合运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推动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市直各部门要对照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或办法，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通过优化办事流程或改造业务系统，将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嵌入到工作流程中，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相关部门要积极响应并明确奖惩措施，搞好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参与实施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市直相关部门和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月按规定的格式向市信用办（289266772@qq.com 或 250302492@qq.com）报送1条信用联合激励案例和1条信用联合惩戒案例，力争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量占本地本行业红黑名单数量的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促进平台信用信息市场协议应用。通过与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形式加强信用合作，凝聚信用力量。在法律和制度框架下深化协议内容，深化平台信用信息第三方协

同应用，促进平台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充分共享。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本区域规范发展，强化行业信用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水平。建立信用服务市场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信用服务市场检查，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探索建立信用报告的规范性审查和公开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信用服务机构）

14.深入拓展信用惠民应用。着力推进信用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信用惠民便企。市人行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建投、交通局、公安局、政大局、文化和旅游局、图书馆及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大力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信易阅等“信易+”场景试点工作，逐步在全市推广应用。拓展完善信用+科技创新、信用+精准脱贫、信用+污染防治、信用+金融风险防范、信用+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社会精细化管理等创新实践。探索建立“市民诚信卡”、个人信用分等，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日常消费、普惠金融等场景推广应用，增强社会公众信用获得感。探索加强移动领域信用惠民应用，促进信用信息依托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实现共融互通，创新推动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进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设

15.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信用的市场主体，要及时将信用修复结果推送至省、市信用平台，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部门应当及时取消惩戒措施。“黑名单”企业通过信用修复做出信用承诺的比例不低于100%。信用修复证明材料每月20日前报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制度，落实省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信息提供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修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应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开展诚信教育及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5号）、《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及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办）

五、深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实施

17.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市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实施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强化信用承诺应用。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录编制子系统填报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目录事项填报完成后，相应的信用承诺数据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9.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3号），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领域及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全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协调组织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95号），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在信用信息采集基础上开发信用分，将相关事项纳入信用信息目录，及时通过汇集系统向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团市委、市

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游委、市应急管理局、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1.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衔接。同时,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对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发挥社会征信机构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中的作用,发挥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2.加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信用建设。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诚信档案并推出个人信用分,将其作为评价高管人员的主要依据,依法公示高管人员信用信息,对严重失信的高管人员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要把上市公司作为企业信用建设的主要对象,对本辖区内、本行业的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加强信用约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加强城市信用建设。结合《2019年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对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信用环境等五个方面

评价指标，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力促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结果中争先进位。各县市区要对照《宜昌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报告》，整改不足，改善本区域信用环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定期登录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宜昌市)，将平台上公布的涉及本行业(辖区)的不良事件整改落实情况报市信用办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文明〔2018〕8号)19个领域要求，提出本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通过在19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我市失信主体整改失信行为，对本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力争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达到100%，做出信用承诺率达到100%，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地方金融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海关、宜昌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深入推进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25.扎实推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市直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评审指标要求，创新思路、查遗补漏，积

极提供评审材料，力争宜昌市顺利通过2019年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终期评审。（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深入推进综合性试点建设。市直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推进综合性试点工作上谋创新、抓实效，突出在信息归集、制度建设、惠民便企、联合奖惩等方面先行先试、走在前列。高新区要结合自贸区建设，着力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设，探索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经验。（责任单位：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积极开展九个重点行业领域试点示范。市场监管、农村和小微企业、食品药品安全、招标投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现代物流、企业债券、青年信用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要以深度应用省信用平台信息、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为重点，继续在信用目录管理、信用记录完善、汇集系统运维、“双公示”、信用承诺、红黑名单制度、联合奖惩等工作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地方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8.大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两个指导意见，完成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并试点开展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

归集中小微企业及农户信用信息，促进金融机构平等地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无歧视、便捷的金融服务。搭建融贷的“金融超市”，拓宽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农户的融资贷款渠道，降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融贷风险。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金融精准扶贫。（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深入推进信用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

29.加强信用宣传工作。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充分发挥“信用宜昌”和各县市区已开通信用网站（专栏）的作用，及时发布信用动态、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定期向“信用宜昌”网站推送信用宣传稿件，并保障稿件质量。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部署的“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相关活动。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等方式，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各市直相关部门和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月需向市信用办（289266772@qq.com 或 250302492@qq.com）报送1条信用宣传稿件。（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加强社会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建设列为政府机关公务员教育考试体系的重要内容。制定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信用课题研究。将“信用课程”纳入市委党校和公务员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培训。继续推进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务员局、团市委、市委党校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深入推进工作保障机制完善

31.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继续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市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适时组织对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全面督导和督查，并定期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32.建立工作情况通报机制。按月通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落实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或追责。（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33.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明确三层责任机制（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技术支撑负责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和信用专职人员等必要保障，同时建立行业（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和考核通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